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737號

抗　告　人　ＯＯＯ公會

法定代理人　甲ＯＯ

訴訟代理人　黃虹霞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林ＯＯ與曹ＯＯ等間聲請撤銷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11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4年度抗字第766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民事訴訟程序上之抗告、再抗告，為受裁定之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對於裁定聲明不服之方法，若非受裁定之人，即不得為之。本件抗告人並非原法院民國114年6月24日114年度抗字第766號裁定之受裁定之人，其對該裁定提起再抗告，依上說明，自非合法。原法院據此以裁定駁回抗告人之再抗告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　鄭　純　惠

法官　吳　青　蓉

法官　林　慧　貞

法官　陳　秀　貞

法官　石　有　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曾　韻　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